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府办〔2025〕4号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发展改革局 (区人防办)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 地下室范围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联合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区人防办）、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区防空地下室修建范围的通知》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

办公室

关于调整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范围的通知

区发展改革局（区人防办）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推进人民防空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粤人防办发〔2022〕1号）等上级文件规定和《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我区城镇建设发展实际，对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调整如下：

凡在新会区会城街道（含圭峰区、新会经济开发区）和大泽镇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大泽镇范围内本文件实施前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非新建单体建筑不在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本通知由区发展改革局、区人防办、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